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目前，控股股东经营良好，运转正常，可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融资担保问题，故暂无需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特提议取消公司为其担保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对此提议表示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拟提交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